

#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三、关于更正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的意见

本次公司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更正，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等相关制度要求，对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

王俊亮

杨军

吴必胜

2020年8月26日